

# 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之一 使用人為商標電子申請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商標電子申請文件電子檔超過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限制。
- 二、商標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故障而依第十三條規定公告。

第十四條之二 依前條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所為之送達時間，以商標專責機關收受之時間為準；如係郵寄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但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由當事人舉證外，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。

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，於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準用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